

文白对照

御批历代通鉴

丁巳
卷一

辑覽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文白对照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

(第二十四卷)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目 录

目 录

- 文白对照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之七十七 (8383)
 (起庚戌宋神宗熙宁三年 讫乙卯宋神宗熙宁八年)
- 文白对照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之七十八 (8515)
 (起丙辰宋神宗熙宁九年 讫辛未宋哲宗元祐六年)
- 文白对照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之七十九 (8641)
 (起壬申宋哲宗元祐七年 讫癸未宋徽宗崇宁二年)

文白对照御批历代通鑑輯覽卷之七十七

(起庚戌宋神宗熙宁三年 止乙卯宋神宗熙宁八年)

宋

神宗皇帝

庚戌 熙宁三年，春正月，罢判尚书省张方平。

初，帝欲用王安石，方平以为不可。及是，方平服闋还朝，以观文殿学士判尚书省。安石言留之不便，遂出知陈州。及陛辞，极论新法之害，帝为之怃然。未几，召为宣徽北院使，留京师。安石深沮之，方平亦力求去，乃复出判应天府。

宋

神宗皇帝

庚戌 熙宁三年（公元 1070 年），春正月，判尚书省张方平被罢免。

当初，宋神宗准备任用王安石，张方平认为不可。到这时，张方平服丧期满返回朝廷，以观文殿学士判尚书省。王安石上言说把张方平留在朝廷对推行新法不利，于是调出担任知陈州。等到入朝辞行时，张方平极力论述新法的危害，宋神宗听了为之茫然自失。不久，召张方平为宣徽北院使，留在京城。王安石大加反对，张方平也极力要求离去，就又

调出京城担任判应天府。

二月，河北安抚使韩琦请罢青苗法。王安石称疾不朝。诏谕起之。

琦上疏曰：“臣准散青苗诏书，务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邀倍息，而公家无所利其入。今所列条约，乃令乡户及坊郭户借钱一千，纳一千三百。是官自放钱取息，与初诏相违。又条约虽禁抑勒，然不抑勒，则上户必不愿请；下户虽或愿请，请时甚易，纳时甚难，将来必有督索、同保均赔之患。陛下躬行节俭以化天下，自然国用不乏。何必使兴利之臣纷纷四出，以致远迩之疑哉？乞罢提举官，委提点刑狱，依常平旧法施行。”帝袖其疏，以示执政，曰：“琦真忠臣，虽在外，不忘宗室。朕始谓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强与之。”王安石勃然进曰：“苟从其所欲，虽坊郭何害？”因难琦奏曰：“如桑弘羊笼天下货财

二月，河北安抚使韩琦请求取消青苗法。王安石称病不上朝，宋神宗下诏宣谕让他赴任。

韩琦上疏章说：“臣下依准散发青苗钱的诏书，致力于惠及小民，不让兼并大户乘人之危来牟取几倍的暴利，而公家没有什么利息收入。如今所公布的条约规定，却让乡村和城镇居民户每借钱一千，秋后缴纳一千三百。这是官府自己放贷钱款获取利息，同当初诏书的旨意相违背。又，条约虽然禁止强行摊派，但不强行摊派，上等民户就必定不愿意借贷；下等民户尽管有的愿意借贷，可借时很容易，交钱还债时就很困难，将来必定会有用刑催逼、同保均赔的后患。陛下身体力行节约俭朴来教化天下，国家财用自然不会匮乏。何必让求利的臣子纷纷四处出动，导致远近百姓生疑心呢？乞求撤销提举官，委命提点刑狱官依照常平仓旧法施行。”宋神宗袖中装着他的疏章，拿出来给执政大臣看，说：“韩琦是真正的忠臣，尽管身在外地，还是不忘记王室。朕开始认为

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谓兴利之臣。今陛下修周公遗法，抑兼并振贫弱，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谓兴利之臣乎？”帝终以琦说为疑，安石遂称疾不出。帝谕执政罢《青苗法》，赵抃请俟安石出。安石求去。帝命司马光草答诏，有“士夫沸腾，黎民骚动”之语。安石抗章自辩。帝为巽辞谢之，且命吕惠卿谕旨。韩绛又劝帝留安石。安石入谢，因言：“中外大臣，从、官台谏朋比，欲败先王正道以沮陛下，此所以纷纷也。”帝以为然。安石乃起视事，持新法益坚，以琦奏付条例司，命曾布疏驳，刊石颁之天下。琦申辩愈切，且论安石妄引《周礼》以惑上听。皆不报。（时，文彦博亦以青苗之害为言。帝曰：“吾遣二中使亲问，民间皆云甚便。”彦博曰：“韩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先是，安石阴结入内副都知张若水、押班蓝元振为助。帝遣使潜察府界俵钱事，适命二人使还，极言民情深愿，无抑配者，故帝

青苗法可以有利百姓，如今却如此损害百姓。况且城镇居民户哪里有青苗，可使者也让他们强行贷款？”王安石突然上前说：“如果顺从他们要求的话，即使是城镇居民户又有什害处？”因此诘难韩琦的奏章说：“像桑弘羊那样搜刮天下的财货来供给人主私自从用，才可称为牟利之臣。如今陛下修正周公遗留的办法，抑制兼并，赈济贫弱，并非用来佐助满足私人欲望，怎么可以说是牟利之臣呢？”宋神宗终究因韩琦的陈说产生疑惑，王安石于是称病不出家门。宋神宗告诉执政大臣取消《青苗法》，赵抃请求等待王安石复出上朝再议。王安石要求离开朝廷。宋神宗命令司马光起草答复诏书，其中有“士夫沸腾，黎民骚动”的话。王安石抗命上疏自我辩解。宋神宗亲笔用谦辞书札安慰他，并且命令吕惠卿宣谕旨意。韩绛又劝宋神宗挽留王安石。王安石入朝告谢，因此说：“朝廷内外大臣，侍从、台谏官员朋比为奸，想要毁败先王正道来阻挠陛下实行新政。这是议论纷纷的缘由。”宋神宗认为他说得对。王安石于是赴任治事，坚持新法益发

信之不疑。)

坚决，把韩琦的奏章交付条例司，命令曾布写疏章驳斥，刊刻在石头上颁布天下。韩琦申诉辩论愈发激切，并且论劾王安石乱引《周礼》来蛊惑皇上视听。结果宋神宗全都不予回复。(当时，文彦博也上言谈《青苗法》的危害。宋神宗说：“我派遣两个内使到民间询问，百姓都说便利。”文彦博说：“韩琦是三朝宰相，难道不相信他而相信两个宦官吗？”在这之前，王安石暗中勾结入内副都知张若水、押班蓝元振作为佐助。宋神宗派遣使者秘密视察开封府界散发青苗钱的情况，恰好委命张若水、蓝元振二人出使回来，极力陈说民心非常愿意，没有强行分配的事，所以宋神宗对此深信不疑。)

御批：安石抗章，神宗集
谢，成何政体！即安石果正人，
犹尚不可，而况不正乎。尝谓
神宗之信安石，有若病狂。此
亦宋室治乱安危之所关，有非
人力之所能为者。至赵抃素称
骨鲠，宁不知新法病民，何未
闻出一言以救正。及神宗因韩
琦奏谕罢青苗机有可乘，抃仍

御批：王安石抗命上疏，宋神宗
谦辞道歉，成何体统！即便王安石果
真是正人君子，尚且不可如此，何况
他本不是正人君子。有人曾经认为
宋神宗相信王安石，有如病态。这也
关系到宋朝王室的治乱安危，不是
人力所能做到的。至于赵抃素向号
称正直，难道不知道新政害民，为什么
没听说发一言来挽救匡正。及至

请俟安石之出，是诚何心？迨后悔恨求去，所谓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以司马光为枢密副使，固辞不拜。

光素与王安石厚，及行新法，贻书开陈再三，又与吕惠卿辩论于经筵，安石不乐。帝欲大用光，访之安石，安石曰：“光所言尽害政之事，所与尽害政之人，而欲寘之左右，使预国论，则异论之人倚以为重。韩信立汉赤帜，赵卒气夺。今用光是与异论者立赤帜也。”及安石称疾不出，帝乃以光为枢密副使。光辞曰：“陛下所以用臣，盖察其狂直庶有补于国家。若徒以禄位荣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禄位自荣，而不能救生民之患，是盗窃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诚能罢制置条例司，追还提举官，不行青苗助

宋神宗因为韩琦上奏而宣谕取消青苗法有机可乘之时，赵抃仍旧请等到王安石复出。这到底是什么居心？待到后来悔恨交加请求离去，真所谓自饮其泣了。怎么嗟叹也来不及了。

宋神宗任命司马光为枢密副使，司马光坚辞不受。

司马光平素与王安石交往深厚，等到王安石推行新法，移送书信开导陈述再三，又与吕惠卿在经席上辩论，王安石不高兴。宋神宗准备重用司马光，向王安石征询看法，王安石说：“司马光所上言的全是危害朝政的事，所交往的尽是危害朝政的人，如打算安排在皇上身边，使他参与国事讨论，那么对新法持异议的人都把他当成靠山来依赖。当年韩信派人进入赵军营寨树立汉军红旗，赵军士气就丧失了。如今重用司马光，是为持异议的人在朝廷树立红旗啊。”及至王安石称病不出，宋神宗就任命司马光为枢密副使。司马光推辞说：“陛下所以起用臣下，是因为考察臣下的狂妄直率或能对国家有所裨补。倘若只拿高官厚禄

役法，虽不用臣，臣受赐多矣。青苗之散，使者恐其逋负，必令贫富相保。贫者无可偿，则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责使代偿。十年之外，贫者既尽，富者亦贫，常平又废，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民之羸者必委死沟壑，壮者必聚而为盗贼，此事之必至者也。”疏凡九上。会安石复起视事，乃下诏允光辞，收还敕诰。知通进银台司范镇封还诏旨者再。帝以诏直付光，不由门下，镇奏曰：“由臣不才，使陛下废法。”乞解其职，许之。

来使我荣耀，而不采纳我的进言，这是把天子的官位私自给了不应该得到的人。臣下只用高官厚禄来使自己荣华富贵，而不能救助百姓的祸患，这是盗窃国家名器来变成自身的私物。陛下当真能取消制置条例司，追回提举官，不推行青苗法、免役法，即使不起用臣下，臣下所受的恩赐也很多了。青苗钱散发后，使者担心百姓逃避拖欠，必定命令贫富者互相担保。贫户无法偿还，就会流散四面八方；富户不能离去，必定责令他们代为偿还。十年以后，贫户都逃光了，富户也日益贫困，常平仓又被废弃，加上军队征战，随之饥荒灾害，百姓中的瘦弱者必定饿死弃尸于山沟荒野，强壮者必定群聚成为盗贼，这是必定要到来的事情啊！”疏章总共九次呈上。遇到王安石复出处理政事，就下诏允许司马光的辞职，收回委任的敕诰。知通进银台司范镇封还诏书两次。宋神宗将诏书直接交给司马光，不通过门下，范镇启奏说：“由于臣下无能，致使陛下废弃正常法度。”乞求解除他的职务，宋神宗准许。

解韩琦河北安抚使。

琦以论青苗不见听，上疏请解河北安抚使，止领大名府路。王安石欲沮琦，即从之。

三月，始以策试进士。

初，同知贡举吕公著在贡院中密奏言：“天子临轩策士而用诗赋，非举贤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咨访治道。”至是，上御集英殿试进士，遂专用策。赐叶祖洽（字敦初，邵武人）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简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考官宋敏求（字次道，绶之子）、苏轼欲黜之，吕惠卿擢为第一。（苏轼言：“祖洽诋祖宗以媚时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风化？”乃拟《答进士策》献之。帝以示王安石，安石言：“轼才亦高，但所学不正，又以不得逞之故，其言遂跌荡至此。”数请绌之。）

解除韩琦河北安抚使之职。

韩琦因为奏论取消青苗法的意见不被采纳，就上疏章请求解除河北安抚使，只领大名府一路安抚使。王安石正要阻止韩琦反对青苗法，就立即批准。

三月，宋朝开始采用对策来对进士进行考试。

起初，同知贡举吕公著在贡院中秘密上奏说：“天子亲临考场策试进士，却采用诗赋，不符合选举贤能寻求治道的本意。请求圣上亲自出题来咨询访求治国之道。”到这时，宋神宗亲临集英殿考进士，于是专门采用对策。宋神宗诏赐叶祖洽（字敦初，是邵武人）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叶祖洽对策说：“祖宗大多沿袭遵循苟且简易的政治，陛下即位以来，进行改革实施新政。”考官宋敏求（字次道，是宋绶的儿子）、苏轼准备废黜他，但吕惠卿选拔他为第一。（苏轼上言说：“叶祖洽诋毁祖宗来向当今君主献媚取宠，因而名列众士之首，还怎么来端正风气教化呢？”就草拟《答进士策》献上。宋神宗把苏轼的策文拿给王安石看，王

安石说：“苏轼文才虽然高，但所学的不合正道，又因为不得志的缘故，他的言论就放荡不羁到了这个地步。”多次请求罢黜苏轼。）

置刑法科。

帝因王安石议谋杀刑名，疑学者多不通律意，遂立刑法科，许有官无赃罪者试律令、《刑统》大义、断按，取其通晓者补刑法官。未几，选人、任子亦试律令始出官。又诏进士自第三人以下试刑法。或言：“高科不试，人不以为荣。”乃诏悉试。

贬知审官院孙觉（字莘老，高邮人）知广德军（宋置，今为州，隶江南）。

时青苗法行，首议者谓：“《周官》泉府，民之贷者，至输息二十而五，国事之财用取具焉。”觉条奏其妄曰：“成周赊贷，特以备民之缓急，不可徒与也，故以国服为之息。然国

宋朝设置刑法科目的考试。

宋神宗因为王安石议立谋杀罪的刑律名称，怀疑学者大多不通晓刑律意义，于是设立刑法科，准许有官职而无贪赃罪的人参加律令、《刑统》大义、断案的考试，选取通晓刑法的补授刑法官。不久，选人、官员保任子弟也要考律令才能出任官职。宋神宗又诏令进士从第三名以下加试刑法。有人上言说：“进士高科不考试刑法，人们不以为荣耀。”宋神宗就下诏全部要考刑法。

知审官院孙觉（字莘老，是高邮人）被贬为知广德军（宋朝设置，现今为州，隶属于江南）。

当时青苗法施行，首先建议者认为：“《周官》泉府下说，向官府借贷的百姓，交纳利息至百分之二十五，国家事务的财政费用就从这里支取供给。”孙觉逐条陈奏它的谬误说：“周朝发放贷款，只是用来防备

服之息，说者不明。郑康成释经，乃引王莽计羸受息无过岁什一为据，不应周公取息重于莽时。（考《周礼·泉府》：“民之贷者，以国服为之息。”）郑《注》：“贷，从官借本也。以国服为之息，以其于国服事之税为息也。于国事受围压之田，而贷万泉者期出息五百。王莽时民贷以治产业者，但计羸所得受息，无过岁什一。”孔颖达《疏》：“万泉，期出息五百二十，而取一也。王莽时，与周少异。周惟据本征利，莽则计本而据所羸多少以取息。假令万泉而羸万，则征一千；羸五千，则征五百，无过什一。”据此周与莽时取息轻重甚明。觉奏尚未剖悉详尽矣。“泉”古与“钱”通。况国用专取，具于泉府则冢宰九赋将安用耶？圣世宜讲求先王之法，不当取疑文、虚说以图治。”安石览之，怒。会曾公亮言：“畿县散青苗钱，有追呼抑配之扰。”安石遣觉行视虚实。觉言：“民实不愿与官相交，望赐寝罢。”遂坐奉诏反

百姓的急难，但不能白给，所以用国家规定的赋税作为利息。然而对国家税收作为利息的数量，解说者不明确。郑玄解释《周官》经文，就援引王莽计算盈余收受利息每年不超过十分之一作为根据，周公收取利息不应该比王莽时代还重。（查考《周礼·泉府》说：“向官府借贷的百姓，用国服作为利息。”）郑玄《注》说：“借贷，是指从官府借本钱。用国服作为利息，是说用其所承担国家专项税收作为利息。承担国家税收就接受菜园或店铺的田地，而借贷一万泉的便一年出利息五百。王莽时百姓贷款来经营产业的，只计算所得盈余收取利息，每年不超过十分之一。”孔颖达《疏》说：“借一万泉，一年出利息五百泉，是取本钱的二十分之一。王莽时，同周朝稍有不同。周朝只根据本钱征收利息，王莽时则计算本钱而根据所获盈余多少来收取利息。假如借一万泉而盈余一万泉，就征收一千泉；盈余五千泉，就征收五百泉，不超过本钱的十分之一。”根据周官注、《疏》，周朝和王莽时收取利息的多少非常明确。孙觉的奏章对此还

复贬知广德军。(初，觉为右正言，帝语觉欲用陈升之而罢邵亢，觉即奏既如所言。帝以为希旨，罢判越州。安石早与觉善，特援以为助自，知通州召还。累迁，知审官院。至是，以觉不附己，遂逐之。)

没有详细剖析。“泉”，古代与“钱”相通。)况且国家费用专从泉府支取，那么冢宰掌管的九种赋税将用在何处呢？圣明之世应当讲论探求先王之法，不应当乱取可疑文章、虚妄解说来图谋大治。”王安石览阅孙觉的奏章后，大怒。适逢曾公亮上言说：“京畿县乡散发青苗钱，有追赶呼喊强行分配的骚扰。”王安石派遣孙觉出行巡视查看虚实。孙觉回来说：“百姓确实不愿与官府交往，希望恩赐停止实行。”于是因奉行诏令反复无常而被贬为知广德军。(当初，孙觉担任右正言，宋神宗告诉孙觉准备起用陈升之而罢免邵亢，孙觉立即上奏疏章如宋神宗所说。宋神宗认为他迎合旨意居心不正，就罢免他出京担任判越州。王安石早就与孙觉亲善，特别援引他来帮助自己，从知通州任上将孙觉召回京城。屡次升迁，孙觉官至知审官院。到这时，王安石因为孙觉不服从自己，于是将他放逐。)

夏四月，贬御史中丞吕公著，知颍州。

青苗法行，公著上疏曰：

夏四月，御史中丞吕公著被罢免，出任知颍州。

青苗法推行后，吕公著上疏章

“自古有为之君，未有失人心而能图治，亦未有胁之以威胜之、以辩而能得人心者也。昔日之所谓贤者今皆以此举为非，而主议者一切诋为流俗、浮论。岂昔皆贤而今皆不肖乎？”会帝使公著举吕惠卿为御史，公著曰：“惠卿固有才，然奸邪不可用。”王安石以是积怒公著，诬其言韩琦欲因人心，如赵鞅兴晋阳之甲以逐君侧之恶。贬知颍州。（命知制诰宋敏求草制，明著罪状。敏求不从，但言“奏陈失实”，安石怒，命陈升之改其语行之。）

说：“自古以来有作为的君主，没有丧失人心而能实现大治的，也没有用权威胁迫、用辩论取胜而能获得人心的。旧日所说的贤人如今都认为此举不对，但主持朝议的人一律诋毁成流行习俗、浮浅之论。难道那些人旧日都贤明而如今都成了不肖小人吗？”遇到宋神宗让吕公著荐举吕惠卿为御史，吕公著说：“吕惠卿固然有才干，然而奸邪不可任用。”王安石因此对吕公著积蓄了怨怒，就诬陷吕公著说韩琦准备利用人心，像春秋晋国赵鞅发动晋阳军队那样来驱逐国君身边的恶人。吕公著被贬为知颍州。（王安石命令知制诰宋敏求草拟贬黜吕公著的制书，写明他的罪状。宋敏求不依从，只是说“奏陈失实”，王安石发怒，命令陈升之改写宋敏求的话而执行。）

御批：韩琦赵鞅，时、地不同，何至有发甲以溃君侧之事？公著吕至愚，亦必不为此言。安石诬奏，不问而知其妄言。安石既不悦琦，复怒公著，欲假此两伤之。神宗不察，公著遂尔坐贬。无怪小人之忘益

御批：韩琦和赵鞅，时代、地点均不相同，哪里至于会有发动军队来溃君侧的事？吕公著即使再愚蠢，也必定不会讲这话。王安石诬陷奏劾，不用问就知道他胡说八道。王安石既已对韩琦不喜欢，又恼怒吕公著，便打算借此中伤两人。宋神宗不

逞也。

赵抃罢。

安石持新法益坚，抃大悔恨，上疏言：“制置条例司遣使者四十余辈，骚动天下。安石强辩自用，诋公论为流俗，违众罔民，顺非文过。近者台谏、侍从多以言不听而去。司马光除枢密，不肯拜。且事有轻重，体有大小。财利于事为轻，而民心得失为重；青苗使者于体为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为大。今去重而取轻，失大而得小，惧非宗庙社稷之福也！”奏入，恳求去位，乃出知杭州。（抃长厚清修，为政善应俗施教，宽猛不同以惠利为本。韩琦称为人中表仪，已不及也。）

以韩绛参知政事。

能明察，吕公著于是定罪被贬。难怪小人益发得志了。

参知政事赵抃被罢免。

王安石坚持新法益发坚决，赵抃非常悔恨，上疏章说：“制置条例司派遣使者四十多人，使天下骚扰惊动。王安石强词夺理刚愎自用，诋毁公论是流行陋俗，违背众意欺骗百姓，一意孤行文过饰非。近来台谏官员、侍从近臣许多因为上言不被听用而离去。司马光坚决不肯受枢密副使。况且事情有轻重，政务有大小。财利对于事情来说属轻，而民心得失却很重要；青苗使者对于政务来说属小，但对于宫禁左右亲近大臣的进退却很重大。如今去重而取轻，失大而得小，恐怕不是宗庙社稷的福音啊！”奏章呈入，恳切要求辞职离去，就出任知杭州。（赵抃老成厚重清明修行，处理政务善于适应当地习俗实施教化，采取宽松或猛烈的不同刑法，以施惠利民作为根本。韩琦称他为世人表率，认为自己比不上他。）

宋神宗任命韩绛为参知政事。

侍御史陈襄（字述古，侯官人）言：“王安石参预大政，首为兴利之谋，先与知枢密院事陈升之同领条例司；未几，升之用是为相；而绛继之，曾未数月遂预政事。则是中书大臣皆以利进。乞罢绛新命，而求道德经术之贤以处之，庶不害于王政，而足以全大臣之节矣。”不报。（襄初由进士历知县事，留意教化。富弼荐之，累官同修起居注。改侍御史，疏论青苗法不便，请斥罢王安石、惠卿以谢天下。及是，以言屡不用，乞外。帝惜其去，留修起居注。逾年，为知制诰。安石欲出之，帝不许，寻直学士院。帝尝访人材之可用者，襄以司马光、韩维、吕公著、范纯仁、苏轼等三十三人对。安石益恶之，摘其书诏小失，出知陈州。考《续纲目》是条所载陈襄奏，《宋史》襄本传不载，《韩绛传》亦无之。惟于襄本传云：“乞罢韩绛政府以杜大臣争利而进者。”盖即括此奏之意而言之也。乃《续纲目》于八年，

侍御史陈襄（字述古，是侯官人）上言说：“王安石参预朝廷大政，首建兴利计谋，先和知枢密院事陈升之一同兼领条例司；不久，陈升之因此提为宰相；继而韩绛接替陈升之，没过几个月就参预政事。这样，中书省大臣都是以兴利而进用。乞求撤销对韩绛新的任命，而寻找有道德经术的贤人担任此职，那就既可以不危害王道政治，并且足以保全大臣的节操了。”没有得到回复。（陈襄起初由进士历任知县事，留意当地的教化。富弼荐举他，累次升迁官至同修起居注。后改任侍御史，上疏章议论青苗法不利，请求斥退王安石、吕惠卿来告谢天下。到这时，因为上言屡次不被采用乞求外放。宋神宗可惜他离去，留他担任修起居注。过了一年，担任知制诰。王安石打算将他调出朝廷，宋神宗不准许，不久任为直学士院。宋神宗曾经向他寻访可以任用的人才，陈襄举出司马光、韩维、吕公著、范纯仁、苏轼等三十三人回答。王安石更加厌恶他，指责他草拟诏书中的小过失，将陈襄调出担任知陈州。查考《续资治通鉴纲目》这一条所记载的陈襄奏

襄罢学士院条又追叙其为御史时乞罢绛政府事，属重复。今节录襄本传附注于此，而襄罢学士院条删不录。）

章，《宋史》本传没有记载，《韩绛传》也没有。只在陈襄本传说：“乞求罢免韩绛的参知政事来杜绝大臣争利而进用的情况。”当是概括此奏章意思而说的。但《续资治通鉴纲目》在熙宁八年陈襄罢免直学士院条追述他任御史时乞求罢免韩绛参知政事，属于重复。现今节录陈襄本传有关记载附注于此，而《续资治通鉴纲目》陈襄罢免直学士院条删去不录。）

以李定（字资深，扬州人。考李定有四。一兴苏舜钦狱，已见前。一济南人，嘉祐、治平中以风采闻。一绥州人，陕西副都总管诰之父。一即此，后劾苏轼）**为监察御史里行，罢知制诰宋敏求、苏颂（字子容，南安人）、李大临（字才元，成都人）。**

定少受学于王安石。举进士，为秀州判官。孙觉荐之，朝召至京师。李常见之问曰：“君从南方来，民谓青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无不喜者。”常曰：“举朝方共争是事，君勿为

宋神宗任命李定（字资深，是扬州人。查考李定同名同姓的有四个。一个是制造苏舜钦案件的，已见前述。一个是济南人，嘉祐、治平年间以有风度文采闻名。一个是绥州人，陕西副都总管李诰的父亲。一个即此人，后来弹劾苏轼）**为监察御史里行，罢免知制诰宋敏求、苏颂（字子容，是南安人）、李大临（字才元，是成都人）。**

李定少年师从王安石学习。考中进士，任秀州判官。孙觉向朝廷荐举他，便征召他到京城。李常见到他，问道：“君从南方来，老百姓认为青苗法怎么样？”李定说：“百姓感到